

# 广西师范大学标准化考场网上视频巡查 监控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师政教学〔2013〕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标准化考场网上视频巡查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的作用，加强监控系统管理，确保考试科学、公平、安全、规范，根据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监控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

**第二条** 考场监控系统是标准化考场的重要设施，每年按照“多部门联动、统一协调、专人管理、有效落实”的原则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监控系统的协调管理、运行及日常维护。负责安排专人做好设备的清点、登记等文档管理工作，要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

**第四条** 教务处每年根据维护需要，申报专项维护资金，用于标准化考场的维护与完善工作，财务处负责监督审核该项经费的使用，确保该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第五条** 后勤服务集团负责保持监控系统设备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保障考试期间监控系统电力持续供应，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第六条** 网络中心负责监控系统运行期间，标准化考场与网上视频监控中心网络互联互通，通讯畅通。

**第七条** 保卫处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除上级巡视人员、主考和纪检监察人员可凭工作证件进入监控室检查外，禁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

### 第三章 监控系统实施要求

**第八条** 每次考试前一周，使用单位应做好监控系统的运行准备，包括检查前端摄像设备、存储设备和监控设备，全面测试与演练监控系统，按规定时间参加全区联调等。

**第九条** 每次考试前一天，使用单位对监控系统进行最后的检查与调试，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正常。调试完毕以后，确保全部设备处于开启、连通状态，直到使用完毕前不再关闭。

**第十条** 考试期间，使用单位安排专人对考试全过程进行监控并录像：考场录像从开考前40分钟起至考试结束后30分钟止；考务办公室录像从试卷到达起至答卷离开止；监控室录像从第一场考试试卷到达起至最后一场考试答卷离开止。其间要确保监控系统存储设备的开通，不得中断。考试进行过程中，任何人不得进入考场进行设备调整。

**第十一条** 考试全部结束后，使用单位必须安排人员，采用专业存储设备或移动硬盘、刻录光盘等大容量长效存储设备保存方法，负责对考试过程的监控录像资料进行妥善保管；采取防火、防盗、防潮、防霉变等措施防止存储介质损坏或丢失，切实做好录像资料的保密工作。每次考试录像资料保存期一般自当次考试成绩公布起保存半年。录像的回放、调阅、取证需经考试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履行审批手续方可进行，未经自治区考试院批准，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二条** 监控室是监控系统的核心部门，未经考试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不得进行摄像、照相、录音等活动。监控室不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第十三条** 考试期间，监控室内必须保持至少 2 人同时在岗。考试主管部门可安排纪检监察人员到监控室监督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第四章 监控组成员和岗位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监控组组长由考试考点主考担任。监控组组长对考试期间监控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负总责，统筹做好监控系统人员配备、管理、培训、运行监管和视频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系统管理员，由使用单位指定至少1名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在主考领导下，负责管理、维护考试有关的系统

和设备，解决系统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其在考试期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障考试顺利实施；接受上级考试机构的技术培训和考核，熟练掌握网上巡查监控系统的使用方法及其故障排除方法；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数据备份等工作；考前按要求做好网上巡查监控系统的初始化工作，保证巡查监控系统运行正常和监控范围清晰，并能通过网络将图像传至上级考试机构；考试期间须按时到岗，准时启闭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各系统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在第一时间向监控组组长报告，在不影响正常考试的情况下做相应处理；遵守保密工作纪律和规定，不得擅自将考点的系统设置情况和考场监控图像、画面等资料外传。

**第十六条** 视频监控员，由使用单位指定2名视频监控员。视频监控员负责考试期间在考点视频监控室内，通过网上巡查系统观察考场图像，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主考报告并做好相关记录；考前应接受相关技术培训，掌握网上巡查系统的使用方法；考试期间视频监控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范围，集中精力严密观察，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应爱护使用的设备，不得擅自拆装设备；应注意有关材料的保密，不得擅自将考场监控图像、画面等资料复制、外传；严格遵守监控设备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严禁擅自调整监控系统、监控范围。

**第十七条** 考试值班期间，监控室系统管理员和视频监控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携带个人通讯工具及音像器材进入监控室，不得看报刊杂志、听音乐或做其它与监控工作无关的行为，

不得因私使用监控室工作电话，不得擅离岗位。若违反相关规定，将按考试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考点网上巡查监控工作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相关监控人员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考试情况异常，出现大面积违纪舞弊，而考点监控组未发现和及时处理的；

（二） 抽查考场监控录像时发现有违规现象而没有记录上报的；

（三） 不按规定要求录像或不按规定操作造成录像资料不能正常播放的；

（四） 不认真履行考点监控人员职责的。

**第十九条** 考点监控图像内容不完整或录制效果不好、摄像头视角、焦距调整不当、监控系统开启关闭时间不符合规定等，将追究考试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当次考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